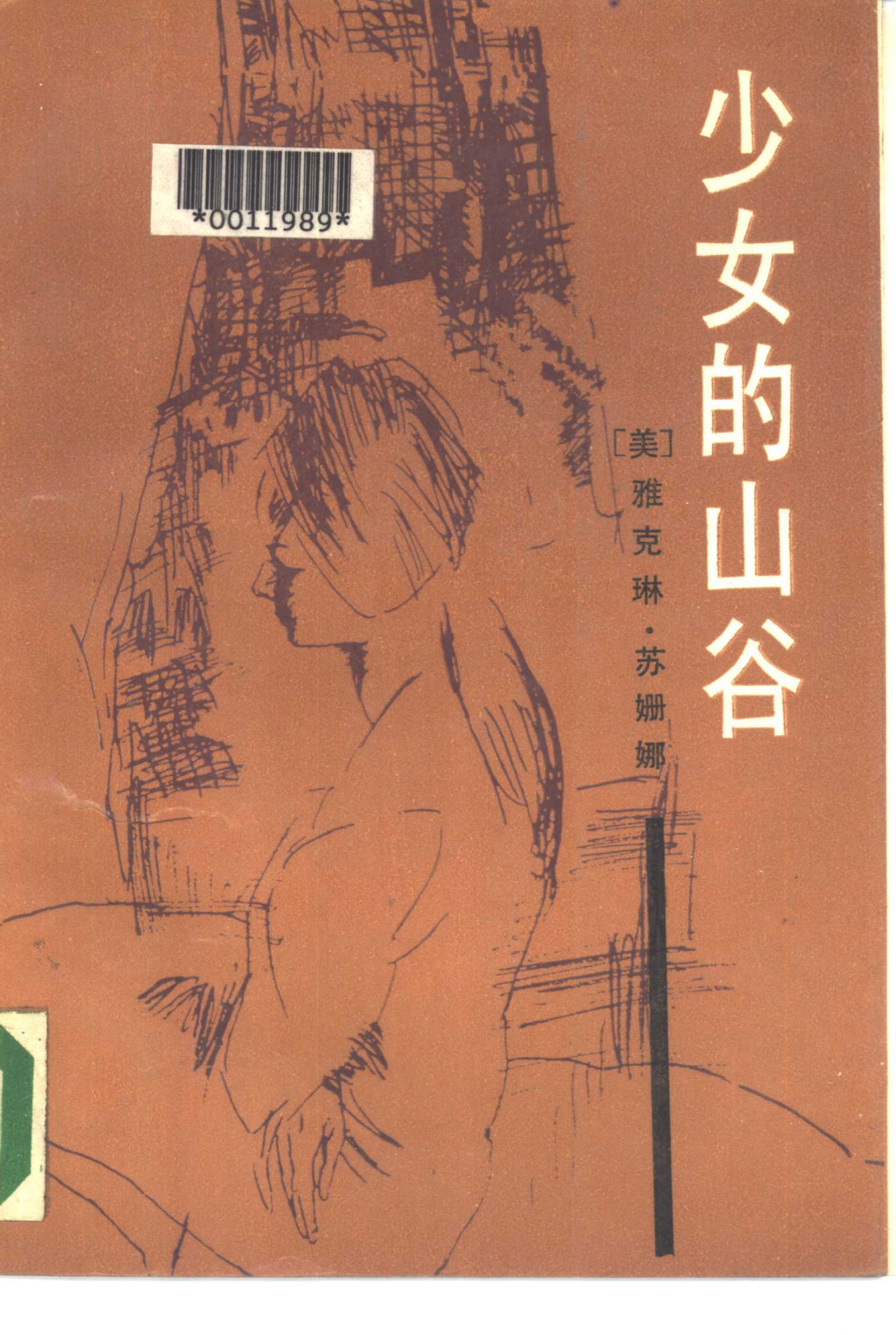


少女的山谷

[美] 雅克琳·苏珊娜



0011989



[美] 雅克琳·苏珊娜

510686

曹路生 林桦译



2 031 4673 7

少女的心谷



海峡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福州

少女的山谷

〔美〕雅克琳·苏姗娜著

曹路生 林 桦 译

林 桦 校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七二二八工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6.5印张 8插页 330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560

ISBN 7-80534-047-1/I·46

书号：10368·308 定价：3.48元

译者序

当今世人恐怕都知道洛杉矶市郊的小城——好莱坞。这片神奇的土地可谓物华天宝，群星咸集，不仅成了美国电影的代名词，也是世界电影业的中心。几十年来，好莱坞为人类创造了巨大而不朽的艺术财富，吸引着无数青年男女做着明星美梦来此一试身手；它可以让无名小卒一夜之间暴发为百万富翁，也可以使明星巨子穷途潦倒，直至自绝于人世。这个巨大的影城就象一个五光十色的万花筒一样，影棚内外，舞台前后，到处都在上演着一幕幕人间真实和虚构的悲喜剧。

《少女的山谷》。这部三十五万字的煌煌巨著，以三位女明星从百老汇到好莱坞的曲折经历，生动地抖落出美国影视界的惊人内幕，从一个侧面透视出战后美国艺术界和社会的广阔图景。作品虽无惊险跌宕的情节，也无哗众取宠之悬念设置，但作者以其独具匠心的艺术构思、恢宏的气度以及近乎白描式的文笔，让人不忍释卷。这部力透纸背的佳作出版于一九六七年，立刻在评论界和读者中引起轰动，成为当年美国的最佳畅销书，并连续二十八个星期名列《纽约时报》畅销书名单之榜首，很快便由好莱坞著名的电影厂搬上银

幕。后又由英美两国数家出版社多次再版，一九八一年为纪念该书问世十五周年，美国一家出版社还特意重印了这本书，依旧畅销不衰。

作者杰克琳·苏姗娜生于美国费城，父亲是位知名的肖像画家，母亲为中学教员。苏姗娜从小便向往舞台生涯，十六岁只身到纽约百老汇闯世面。演过几出戏后，苏姗娜开始自己撰写剧本，其处女作《可爱的我》曾经在百老汇上演。然而，剧本上演成功，观众们欢呼的却是台上的演员们，对台下端坐的创作者却不屑一顾。愤怒失望之余，苏姗娜重又弃笔登台，开始在当时刚刚兴起的电视中扮演角色，并主持过电视采访，担任过电视剧的评委，还曾连续四年蝉联电视明星“最佳服装奖”。与此同时，她还勤奋创作，著有《夜夜想你，约瑟芬！》，《第一次不够》等长篇小说。《少女的山谷》是如第一部长篇小说，该书使她名声大振，一跃成为欧美著名的女作家。身为“当局者”和“过来人”，苏姗更是熟知艺海之沉浮，好莱坞之兴衰际遇。书中那些灵与肉的搏斗，血与泪的洗礼，或许正是她亲身经历的折光。

在此之际，谨向帮助本书翻译、出版的诸位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书中译文不妥之处，也恭请读者不吝指正。

是为序。

林 桦

丁卯年酷暑天于上海

安 妮

一九四五年九月

她到的那天，气温高达华氏九十度。纽约散发着热气。然而她对高温以及撒满了乱七八糟纸屑、废物的时报广场却并不在乎。她认为纽约是世界上最令人激动的城市。

职业介绍所里的那位姑娘笑着说：“嗨，你保管没问题。所有出色的秘书都被高薪引诱到国防部去了。不过，宝贝，我要是有你这样的长相我就直接去找约翰·鲍尔斯或康诺弗。”

“他们是谁？”安妮问。

“他们掌管全市的模特儿介绍所。我很喜欢干那事，可惜太矮了，瘦得也不够。”

“我想我最好在写字间工作。”安妮说。

“好吧，但我觉得你真傻。”她递给安妮几张报纸。

“你看这，全是大明星，但他们都得先去亨利·贝拉米那儿。亨利是个大戏剧经纪人。他的秘书刚刚嫁给了约翰·沃

尔什。”没等安妮作出反应，她接着说，“你不至于没听说过约翰·沃尔什吧？他得了三次奥斯卡奖，我刚得知他要给嘉宝导一部让她东山再起的片子。”

安妮的微笑表明了约翰·沃尔什给她的印象。

姑娘继续说：“‘贝拉米和贝洛斯’——真正的大事务所，他们掌管着所有的委托人。默纳，就是那个嫁给约翰·沃尔什的姑娘，她的相貌可比不上你。你也应该马上去抓一个活的，抓住不放。”

“活的，什么？”

“男人……也许是丈夫。”姑娘的目光又回到了安妮的申请书上，“说吧，你从哪儿来？”

安妮笑着说：“劳伦斯维尔，在海角的顶端，离波士顿有一小时火车的路。要是我想找个丈夫的话，我完全可以呆在那儿不走。在劳伦斯维尔，每一个人一从学校毕业就结婚。可我喜欢先工作一阵子。”

“我们这儿每一个人都在找丈夫，包括我！也许你能给我写一封信，介绍我到那个劳伦斯维尔去。”

“你的意思是你可以跟任何人结婚？”安妮很惊奇。

“不是任何人，而是能给我漂亮的海狸皮大衣和干零活的侍女、能让我每天睡到中午的人，他们中的随便哪一个。我认识的男孩不仅希望我上班，还要我穿着睡衣给他准备吃的。”安妮笑了，“行了，你会看到的，等到你被这个城里的罗密欧们缠住时，我敢打赌你会乘上特快列车赶回劳伦斯维尔去的。路上别忘了停下来带我一块走。”

她决不会回到劳伦斯维尔去！她就是不想留在劳伦斯维尔——她要逃避。逃避与某个土头土脑的劳伦斯维尔的男孩结婚；逃避单调刻板的劳伦斯维尔生活。那种刻板的日子她母亲过了一辈子，她母亲的母亲也过了一辈子，在摆式同样刻板的屋子里，一个典型的新英格兰式家庭住了一代又一代，他们的感情被刻板的生活压抑得窒息，象是被压制在铁盔甲一样的“规矩”里：

“安妮，一个姑娘家不应该大声地笑。”“安妮，一个姑娘家决不会在公众场合掉泪。”“这不是公众场合，我在对你哭，妈妈，这里是厨房。”“一位小姐应该私下去掉泪。你不是一个小孩了。安妮，你十二了，艾米姨妈就在厨房里。”

不知怎么地她被送到拉德克利夫女子学院去深造。嗨，那里的姑娘们欢笑、流泪、聊天，享受着生活的“欢乐和痛苦”。但是她们从不邀请她进她们的圈子，就好像她身上别着一个大标记：“冷淡的、不吭声的新英格兰种”。她越来越经常地躲在书堆里，就在那儿她发现了一个重复的事实：仿佛她所遇到的每一个作家实际上都离乡背井。海明威在欧洲、古巴及比米尼群岛之间轮流居住；可怜的迷惘的天才的菲茨杰拉德也住在国外；甚至那个象刚烤好的面团似的辛克莱·刘易斯也在欧洲找到了浪漫和刺激。

大学四年级时她作出了决定，并在复活节把这个决定告诉了母亲和艾米姨妈：

“毕业后我要去纽约。”

“在那种地方度假，真是太可怕了。”

“我想住在那儿。”

“你跟威利·亨德森商量过吗？”

“为什么要跟他商量？”

“从十六岁以来你俩一直形影不离，大家自然都会猜测……”

“在劳伦斯维尔对什么事都要猜测。”

“安妮，你的声音高了。”她母亲平静地说，“威利·亨德森是个好小伙子，我跟他爸爸妈妈同过学。”

“但是我不喜欢他，妈妈。”

“男人都不值得爱。”艾米姨妈说。

“艾米姨妈的意思是……呃，男人的思考和反应都不象女人。就拿你爸爸来说吧。他是个叫人捉摸不透的男人，他好冲动，喜欢喝酒。假如他跟别人而不是跟我结婚，他一定没有好下场。”

“我从未看见爸爸喝酒。”安妮争辩说。

“当然没有，有禁酒法，我也决不让屋里有一滴酒。嗨，他有许多粗野的习惯。他的祖母是法国人，你知道。”

“拉丁人都有点儿怪。”艾米姨妈附和说。

“爸爸一点也不怪！”安妮突然想更多地知道父亲的事。仿佛是很久以前……那天，他感到一阵晕眩，就在这厨房里。她才十二岁。他没说一句活，安静地躺在地板上，安静地死去，在医生赶来之前。

“你说得对，安妮，你爸爸一点也不怪，他是一个男

人，而且是个好男人。别忘了，艾米，他妈妈娘家姓巴尼斯特，艾莉·巴尼斯特，她和我的妈妈一起上的学。”

“但是妈妈，您爱不爱爸爸？我是说，当您爱着的男人把您抱在怀里吻您时，应该是妙不可言的。不是吗？难道您没有过这种感觉？”

“安妮，你怎么敢问你母亲这样的事！”艾米姨妈说。

“不幸的是，接吻不是男人婚后所盼望的一切，”她母亲板着脸说，接着她小心地问，“你跟威利·亨德森接过吻了？”

安妮作了个鬼脸。“是的……有几次。”

“那么你喜欢吗？”她母亲问。

“我讨厌。他的嘴唇发软——太粘滑——他的呼吸老是有股酸味。”

“你跟其他男孩接过吻没有？”

安妮耸了耸肩：“噢，几年前我第一次跟威利出去玩，在聚会时我们玩转瓶子，我想我轮着跟城里的大多数男孩接过吻了。现在想起来，每一个吻都是那么讨厌。”她笑着说，“妈妈，我认为整个劳伦斯维尔没有一个象样的可以跟他接吻的人。”

她母亲的好脾性又恢复了：“你是个姑娘，安妮，这就是你为什么不喜欢接吻的原因。姑娘都不喜欢。”

“噢，妈妈，我不知道我喜欢什么，也不知道我是什么，这就是我想去纽约的原因。”

她母亲耸耸肩：“安妮，你有五千美元，你父亲特意留

给你想用的时候用的。到我死后那将是一笔可观的数目。我们不太富，不象亨德森他们家，但我们过得还可以。咱们家代表着劳伦斯维尔，我总以为你毕业回来，会在这屋子里定居，我的妈妈就生在这儿。当然威利·亨德森也许想在边上再添一间——那有很大的空地——但至少这是我们自己的屋子。”

“我不爱威利·亨德森，妈妈！”

“根本不存在你所说的那种爱情。你只能在廉价的电影和小说里找到那种爱。爱情就是伴侣，有共同的朋友和同样的兴趣。性就是你说的那种爱情的代名词。让我告诉你吧，年轻的小姐，如果有爱情的话，它在结婚以后也一定会很快死去——或者当姑娘一旦知道爱情是怎么回事时，它就死了。去你的纽约吧，我不想挡你的路。我相信威利会等你。听着，安妮，几个礼拜后你会跑回家——你会为离开那个肮脏的城市而感到高兴。”

它是很脏——并且又热又拥挤。水手们和大兵们沿着百老汇晃晃悠悠地逛，他们热切的眼光中带有一种毫不在乎的节日那样的情绪以及一种狂热的、打完仗似的激动。尘土、湿度和陌生感，使安妮感到了兴奋，感受到一种热乎乎的感觉。纽约的肮脏、破裂的人行道似乎使新英格兰的树以及清新的空气变得更加冷漠和毫无生气。那个看上去象金斯頓先生的没刮脸的男人，收下了一个礼拜的房租，就从窗口摘下“房屋出租”的牌子。正好邮差回家了。他的笑很温和：“这儿房租不贵，”他承认说，“天花板很高，还算通风。你要修什么我

随叫随到。”她感到他喜欢她，她也喜欢他。在纽约，人们都接受表面价值，好象大家都刚生出来，没有什么遗产可以承认或隐瞒。

现在，当她站在有“贝拉米和贝洛斯”字样的非常气派的玻璃门前时，她希望她能从亨利·贝拉米这儿得到和那个邮差给她的相同的东西。

亨利·贝拉米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见惯了漂亮姑娘——紧身胸衣，穿着入时的平底鞋，浓妆艳抹。而眼前这位把淡亚麻色头发随便挽在脑后的姑娘，有着一对使他感到慌乱的眼睛。这对眼睛象晴空一样湛蓝，然而却是冷漠的。

“你为什么想找工作，韦尔斯小姐？”他感到有些紧张。她只穿了件朴素的黑色亚麻布衬衣，除了一只小巧的手表之外没有任何别的饰物，然而她身上却有些什么东西让人觉得她不需要找工作。

“我想在纽约生活，贝拉米先生。”

一个直接了当的回答，如此而已。可为什么自己倒觉得自己好象在探听人家的什么隐私？他有权提问。可是假如问得太容易的话，也许她会不想干，这未免太傻了！她就坐在那儿，不是吗？不象是经过这儿进来喝杯茶的。那么为什么他感到好象自己才是个申请人，力图给她留下个好印象？

他扫了一眼桌上的表格。“二十周岁，英文学士学位，是吗？拉德克利夫学院，无办公经历。现在告诉我吧，在这儿你喜欢干些什么？能不能帮我制服海伦·劳森那样的泼妇

或者让鲍勃·沃尔夫那样的醉鬼按时交来每周广播稿？或者说服某个同性恋歌手离开约翰逊·哈里斯的办公室，让我来安排他的事务？”

“我需要全部都做吗？”她问。

“不，我做。你协助。”

“可是我想你是个经纪人。”

他看到她在收拾手套，忙装出一副轻松的笑脸。“我是个剧务经纪人，有些不一样，我为我的委托人订合同，合同无空子可钻，除非对他们有利。我也经管他们的税务，帮助他们投资，让他们避免各种各样的麻烦；还仲裁他们的婚姻问题，使他们的妻子和情妇妥善地离开；还做他们孩子的教父，给孩子们当奶妈，特别当他们演新戏的时候。”

“但是我想演员和作家有他们自己的经纪人。”

“他们有。”他注意到手套又放回了她的膝上。“我的委托人都是些大亨，他们也需要我给他们出主意。比如，一个经纪人自然愿意怂恿他的委托人接受高薪的工作，他的兴趣在于百分之十的佣金。而我考虑的是，这个工作对他们是否合适。总之，一个剧务经纪人必须是经纪人、母亲和上帝的结合。至于你呢，假如你做了这事，就必须是他们的保护神。”

安妮笑了。“那么为什么戏剧经纪人不取代一切经纪人呢？”

“也许会，假如他们都是象我这样的笨蛋的话。”他突然打住，“对不起。我说话时，常常不注意，流行话就随口

而出了。”

“指‘笨蛋’吗？”她好奇地重复着，放肆地大笑起来。

“……好了，不要让花俏的贝拉米式口头禅以及我的怪模怪样的脸色浪费你的时间了。我原姓伯恩布姆。还是个小女孩时，我就当了游艇导游——给‘游艇’专栏写文章。他们不喜欢让这个专栏成为‘伯恩布姆游艇’，有个家伙建议我改名贝拉米。我在航行中遇见许多重要人物。一位在船上唱歌的歌手成了我的第一位委托人。许多人都叫我贝拉米，我也以此为荣。但我决不让人忘掉贝拉米的姓是伯恩布姆。”他笑了，“现在你有了整个的印象，你认为你能胜任吗？”

这时她笑得自然了。“我喜欢试试，我打字打得很好，但速记还不太行。”

他挥了挥手：“我有两个女人在外面，她们能得速记冠军。我要的人要比秘书干得更多。”

她的笑消失了。“我想我不理解你的意思。”

他妈的！他不是指那种意思。他在烟灰缸里撒灭了雪茄，点燃了另一支。耶稣，她直挺地坐着，他也直挺挺的。

“注意，韦小姐，比秘书干得更多是指不拘泥于平常九点到五点的坐班制。也许有些天上午你不必来。如果我想让你晚上工作，那我就不希望你上午来。反过来说，如果有急事需要你工作到清晨四点，那么我希望你一直呆到办公室开门。换句话说，你可以自己决定工作时间表。但是你也得用上几个晚上。”

他停了一秒钟，她没有反应。他继续说：“可能在二十

一号餐馆我要跟一位未来的委托人吃晚饭。如果宴会不错，又谈得顺利的话，那么我可以打赌他会跟我签合同。不过，也许我必须跟他喝上六、七杯酒，听他关于目前处境的牢骚；我会答应他的任何要求——比如把他的名字刻上月亮。只是在第二天早晨我根本不记得那些该死的话了，那就是你开始工作的地方。你没有喝醉，因为在那个令人激动的晚上你只抿了一口雪利酒。你能记得我所说过的每一件事。第二天你会递给我一叠承诺，当我脑子清醒时我可以研究它们。”

她笑了。“我变成一种人工口述电话机了。”

“不错，你认为你能胜任吗？”

“好吧，我的记性很好并且我讨厌雪利酒。”

他们一起笑了。

“行了。安妮，明天就开始吧？”

她点头：“我也要为贝洛斯先生工作吗？”

他直瞪瞪地望着前头，很快地说：“这儿没有贝洛斯先生。哦，有乔治。贝洛斯所里的贝洛斯，那是乔治的叔叔——吉姆·贝洛斯。在吉姆参军前我从他手中买下这个介绍所，我试着说服他不要参军。可是不行，他去了华盛顿，被海陆军服与委任状冲昏了头。”他做了下手势，“战争是年轻人的事，吉姆·贝洛斯五十三岁了，打仗太老了，死又太年轻了。”

“他死在欧洲还是太平洋？”

“他死于心脏病，在潜水艇里。这个可怜的傻瓜！”他的沙哑的声音强调了他对死者的感情。接着情绪突然一变，露

出和蔼的笑容。“够了，安妮，我想关于我们的生活小事交流得够多了。我可以给你每周七十五元，这对你还可以吧？”

这比她期望的多得多，房费十八块，膳食十五元。她能过得很好。

一九四五年十月

九月真是个好月份。她找到了一个称心如意的工作；一位女友，名叫尼莉；一个热心的警卫——艾伦·库珀。她受到了接待员和两个秘书的欢迎。她每天和他们在街头拐角的杂货铺里吃午饭。莱昂·伯克是他们最热门的话题。斯坦伯格小姐——那位年长的秘书是个行家。她跟了亨利·贝拉米十年，她熟识莱昂·伯克。

莱昂与介绍所来往有两年了，那时刚刚宣战，珍珠港事件后他入伍了。

莱昂·伯克富有应变能力，至少斯坦伯格小姐这样看。他在战争中的一举一动被所有作战参谋竞相仿效。当他被授予上尉军衔时，亨利花了半天时间去祝贺他。最近一封来信在八月份。莱昂还活着。来信只是问候——不过没说回来的事。

开始贝拉米每天去看邮件，当九月份消息时，他忧郁地认为莱昂可能要从公司
斯坦伯格小姐却没有这样悲观。斯坦伯格小姐是对的。十月份电报来了。电文简明扼要：

亲爱的亨利：战争已经结束。平安无事。现在华盛顿等待退伍令。一旦换上蓝西服时就回来。祝好。莱昂。

亨利·贝拉米读电文时的脸色象喝醉了酒一样，他从椅子上跳起来：“莱昂要回来啦！该死的，我知道他会回来的！”

以后的十天，办公室处于内部装潢、兴奋和猜测的混乱之中。“我等不及了。”接待员叹了口气，“听起来他就象我的偶像。”斯坦伯格小姐的笑充满了诡秘。“他是每一个人的偶像和宝贝。如果他的相貌还不如你的话，那么英国人的特征就是多余的了。”

“他是英国人？”安妮很惊奇。

“生在那儿。”斯坦伯格小姐解释说，“他的母亲就是内尔·莱昂。那时候没有你，也没有我，她就是英国音乐喜剧的大明星了。她到这里来演出，嫁给了汤姆·伯克，一个律师。她隐退了，莱昂就生在这儿，他是美国公民。他的母亲却保留了英国公民权。莱昂的父亲去世时——我想莱昂才五岁——她把他带回了伦敦。她重返舞台，而他就在那儿上学。她死后莱昂才回来，在这里上的法律学校。”

“我知道我爱他爱得发疯。”年轻一点的秘书说。

斯坦伯格小姐耸耸肩：“办公室里每一个女孩都会对他着迷，但是我急着想看看他遇着你时会有什么反应，安妮。”

“我？”安妮显得很吃惊。